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82/05-06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1
方慧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6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前，更詳細討論和考慮小組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而提出的方案，尤其是有關議員酬金和退休及醫療福利的方案。為此，秘書處已擬備多份資料文件，包括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退休及醫療福利的資料便覽，以及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及一項公司醫療計劃的資料，供議員參考及考慮。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

2. 會計師向議員闡述，在截至2005年9月30日的過去3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內，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立法會AS204/05-06號文件)，要點如下——

- (a) 在過去3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議員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下稱“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情況沒有重大轉變。
- (b) 平均而言，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97%，而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86.5%。過去3年來，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與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平均比率的變動幅度，只在3個百分點內。在2002至03年度，共有31名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高於99%，2003至04年度共有27名，而2004至05年度則共有24名。

- (c) 平均而言，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95.2%，而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89.5%。過去3年來，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與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平均比率的變動幅度，亦只在3個百分點內。在2002至03年度，共有52名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高於99%，2003至04年度共有46名，而2004至05年度則共有47名。
- (d) 在2002至03年度，共有5名議員向秘書處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較辦事處償還款額上限多出的款項總額為491,000元)，2003至04年度共有5名(較辦事處償還款額上限多出的款項總額為473,000元)，而2004至05年度則共有3名(較辦事處償還款額上限多出的款項總額為71,000元)。

議員的意見

3. 議員一致同意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然而，有關超額開支的統計數據對釐定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資源水平是否有用，他們普遍持保留意見。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綜述於下文第4至8段。

4. 劉慧卿議員指出，大部分議員都量入為出，致力避免超支。此外，由於缺乏人手，議員亦難以向秘書處匯報不會獲得償還的開支。她認為，政府當局單以上述統計數據來釐定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並不公平，因為這些統計數據未必能全面反映議員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實際所需。她並強調，缺少資源並不等於議員應削減一些與立法會工作相關而理應處理的工作。

5. 劉江華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張文光議員同意，由於大部分議員都致力避免超支，這些統計數據是否有用，實在值得懷疑。

6. 劉慧卿議員察悉，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的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明顯高於2004至05年度。她原以為可獲發還的開支可於下一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申領。會計師回應時解釋，根據現有計算規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設有每年上限，而在某一年度內超過該上限的開支款額不得轉撥至下一年度。黃定光議員表示，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款額所出現的變動幅度，

可能是由於在臨近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結束時，議員的工作量及所需處理的事務均有所增加所致。

7.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讓議員為其選民提供服務，以致很多議員(包括他本人)均需要自掏腰包，補貼立法會的工作。為解決此問題，他建議當局豁免議員在公共屋邨開設地區辦事處的租金。

8. 鑒於議員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告知獨立委員會，議員對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是否有用持保留意見。與會者表示同意。

秘書處

醫療及退休福利

研究結果

9.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闡述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退休及醫療福利的下列主要研究結果，詳情載於有關資料便覽內(FS15/05-06號文件)——

- (a) 該研究所涵蓋的所有選定立法機關，即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均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以及
- (b) 美國和加拿大的議員均獲醫療福利，作為他們薪津組合的一部分。在英國，議員只可在國會工作期間，獲國會提供醫療服務。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不獲立法院或州政府提供任何醫療福利或服務。

議員的醫療福利

10. 與會者一致同意，應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福利。

議員的退休福利

11. 與會者商議多項與議員退休福利有關的不同方案及事宜，包括採用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或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以及為議員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討論詳情載於下文第12至29段。

(i) 為議員提供公務員退休福利

12. 鑒於現有超過16萬名公務員已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張文光議員相信，向60名立法會議員提供同類福利應屬可獲市民接受的做法。

13.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對張議員提出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對應否採用公務員的退休金計劃作為議員的退休福利，則持保留意見。

14.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提醒與會者，新聘用的公務員已不再享有退休金福利。取而代之，他們可享強積金計劃之下的退休福利，即政府與有關人員均須每月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15. 鑒於現行的公務員政策，與會者同意，在考慮議員的退休福利時，應以新聘用的公務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作為參考。為方便議員就此問題作進一步商議，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秘書處擬備資料文件，詳細載述當局現時為公務員(包括合約員工及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提供的退休福利。

秘書處

(ii) 議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16. 楊孝華議員指出，在秘書處研究的4個立法機關當中，有3個立法機關的退休計劃均由有關議員及政府共同供款，因此，楊議員認為，由立法會議員向退休計劃供款是合理的做法。為此，他建議採用香港最普遍的退休計劃，即強積金計劃，相信這個應屬可接受的方案。他進而表示，根據這項計劃，議員的每月供款(即其有關入息的5%)應從其酬金扣除，而僱主的供款部分(亦為議員有關入息的5%)，則應從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扣除。當局應相應增加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這方面的開支。他亦認為，應參照其他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撤銷就強積金供款設定的上限(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現為1,000元)，以便退休福利可充分反映酬金水平的變動幅度。

17. 劉江華議員贊同楊議員的看法。然而，他強調，鑒於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因此，因應議員的強積金供款而增加的撥款，不應計入上述增幅之內。

18. 只要退休計劃能夠吸引年青一代投身立法會工作，劉慧卿議員對議員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一事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她對強積金計劃是否足以提供與香港高級

公務員相同的退休福利則持保留態度。她並指出，加拿大及新南威爾士州為立法機關議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較香港高級公務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更全面。

19. 鑒於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不足以應付議員必不可少的開支，譚香文議員同意，除非當局相應增加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否則，議員將難以負擔向退休計劃供款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20. 黃定光議員大致上雖然不反對以新聘用公務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作為參考，透過強積金計劃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但他認為，議員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部分，應由政府於營運開支封套之下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來支付，而議員的供款部分則應透過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支付。此外，他同意，現時就強積金供款額訂定的上限過低，並詢問該供款上限是否亦適用於公務員。

21.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確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1,000元強積金供款上限，亦適用於公務員。她並告知與會者，新聘用的公務員會先以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可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在3年期屆滿時，他們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比率不得高於在該段期間獲發底薪總額的15%。

22. 對於黃定光議員建議由公帑悉數支付議員的強積金供款，楊孝華議員認為，此方案難於實行。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不反對議員向退休計劃供款的做法。鑒於議員的每月酬金遠高於2萬元的計算供款入息上限(即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上限)，她同意，將議員的強積金供款上限定於1,000元並無意義。對於黃定光議員建議由政府撥款支付議員的強積金供款，由於涉及公帑，她對黃議員提出的建議亦有所保留。

(iii) 議員退休福利的水平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就議員的退休福利而言，與議員酬金一樣，問題關鍵在於如何訂定適當的水平。因應海外立法機關所採用的做法，她認為長遠而言，應設立機制，令議員的退休福利與他們的酬金水平掛鉤。就此，她要求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列述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金水平，以及他們就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薪金的百分比。

秘書處

25. 湯家驊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按酬金水平計算議員的退休福利。

26. 黃定光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撥款，支付議員向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

27. 鑑於政府以合約條款聘用員工的安排，張文光議員認為，向議員發放一筆金額相等於議員酬金總額15%的任滿酬金，作為議員的退休福利，應足以彌補議員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這是一項可以接受的臨時安排。他補充，長遠而言，議員的退休福利應與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看齊。

(iv) 有關退休福利的其他意見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一名前市政局議員在退休後生活潦倒，足以證明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十分重要，尤其是那些以在立法機關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作為其唯一入息的議員。他認為，倘若立法會議員在退休後陷入經濟困難，實屬香港的恥辱。

29. 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待秘書處備妥有關新聘用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及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酬金及退休福利水平的進一步資料後，再研究此事。

議員就其他方案提出的意見

30. 議員亦討論到關乎下述事宜的方案：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議員酬金，以及實施調整建議的時間。他們就此等事宜提出的意見載於下文第31至45段。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

3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政治環境轉變，議員需要投入長時間處理立法會的工作，因此，擔任立法會議員現應被視為一門專業工作。立法會議員，不論其背景為何，均應與公營機構的其他僱員一樣，獲提供妥善的薪津安排，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就議員酬金及退休福利的共識，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門專業工作的大前提下達成。

33. 劉江華議員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既是一項職業，亦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應請獨立委員會注意，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一項質詢作出回應時，就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所發表的言論。

34. 主席詢問，在秘書處研究的海外立法機關中，立法機關議員的工作是否被視為一項職業。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雖然海外立法機關的大部分議員在所屬立法機關的工作時間相當長，但他們(惟美國眾議院的議員除外)可以從事外間工作。劉慧卿議員提醒與會者，大部分海外立法機關議員都是透過直接選舉產生的。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大部分海外立法機關，擔任立法機關議員屬全職工作。由於來往工作地點所需的交通時間甚長，立法機關議員從事外間工作幾乎並不可能。然而，這些立法機關設立了妥善的機制，倘若議員擬從事外間工作，他們可透過這些機制申報利益。陳議員進而表示，為發展成熟而具責任感的立法機關，立法機關議員應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全職工作。他補充，此舉將會增加議員對立法會工作的承擔，既可減少議員在履行職務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亦可提升議員與立法機關的認受性。

36. 經討論後，與會者大致上同意，擔任立法會議員應被視為一門專業工作。

議員酬金

(i) 議員酬金水平

37. 鑒於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被視為一門需要以全職方式應付的專業工作，並為培養新一代立法會議員起見，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必要訂定議員酬金的最適當水平，確保議員能夠有尊嚴地生活。儘管如此，她重申，任何調整建議均應獲得市民大眾接受。

38. 劉江華議員指出，部分市民可能不知道，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分屬兩個組成部分(即現時每月54,390元的薪金部分，以及每年不得超逾1,487,250元的辦事處償還款額(須憑單據證明)和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他認為有需要向市民大眾解釋，鑒於議員的工作量增加，而議員的工作亦日趨專業化，檢討議員的酬金水平是公平的做法。他建議，在開始時先找出釐定議員現有酬金水平的理據及基準，將會是有用的做法。張文光議員同意，應在敲定有關方案前，先進一步研究議員的薪金水平。

秘書處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問題關鍵在於促請獨立委員會檢討釐定議員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

40. 黃定光議員認為，議員的現有酬金只可視作一項“津貼”，而非“薪金”。他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大致認為，議員津貼的現有水平不能接受，應該予以檢討，但他們尚未就津貼水平得出具體意見。

41. 陳偉業議員認為，就議員薪津安排進行的檢討關乎多項較宏觀的問題，例如香港政制發展的前景，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角色轉變所抱持的觀感及接受程度。

42. 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請獨立委員會注意下述事項：議員的工作量繁重、議員的工作性質日趨複雜，以及議員角色逐漸轉為以全職方式工作。他認為，將議員的酬金定於每月10萬元左右，是適當的水平。

(ii) 其他意見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工作的發展歷史，大家均同意，在全體議員均應全身投入立法會工作的大前提下，全體立法會議員，不論循甚麼途徑晉身立法會，均應獲得相同的薪津安排。議員的工作表現會透過選舉制度由市民評斷。劉江華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44.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立法會的工作日趨專業化，立法會議員理應獲得較合理的薪津安排。他並認為，由於市民大眾及傳媒均密切監察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他們的表現最終應由其選民透過選票作出評核。

實行修訂的時間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既然前任行政長官的退休安排可以從速落實，各項調整建議應於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即2006年10月)生效。

跟進行動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於2006年6月2日緊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整理就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而提出的具體方案。

47. 主席同意舉行下次會議，目的是在2006年6月6日與獨立委員會會晤前，敲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策略。為此，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

- (a) 在2006年5月30日或該日前擬備一份文件，載列下述方案的背景及理據：就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議員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實施各項建議的時間所提出的方案；及 秘書處
- (b) 在2006年6月2日會議前，將該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便各委員徵詢所屬政黨議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立法會AS214/05-06號文件於2006年5月30日發出。)

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